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依据“真实、完整、及时”原则，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与方式

第三条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下列基本信息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七)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八)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基本信息须制作纸质文本置于基金会接待室，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基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须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时，须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时，须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须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募得款物情况；
- (二)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八条 在设立慈善项目时，须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须公开有关情况。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须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由慈善信托支持的，须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九条 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须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时，须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须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基金会须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如需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在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开展定向募捐时，须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须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及时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六条 招募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须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应当保持一致性。

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须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须保持一致。

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须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章 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基金会反馈或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基金会对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等处分：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内部流程与分工详见《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网站建设及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